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草鎮市字第11400354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南投縣草屯鎮鎮有不動產【市二市場】（草屯鎮草屯段75-4地號）」乙筆市場用地標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南投縣草屯鎮市二市場委託經營辦法。

公告事項：

一、標租標的物：

(一)標租標的物：「南投縣草屯鎮鎮有不動產【市二市場】（草屯鎮草屯段75-4地號）」，租期自115年2月1日至120年1月31日止。」（南投縣草屯鎮明正里芬草路一段166號），詳見投標須知，按現狀點交。

二、投標資格：具有左列資格者得參與投標：

(一)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經合法登記立案之本國公司、行號或其他公私法人，並有意經營該標的物者。

三、招標方式：公開招標，詳見投標須知。

四、押標金：新台幣貳拾叁萬元整

五、投標底價：新台幣肆佰陸拾萬元整(租期五年)。

六、投標須知及投標單自公告之次日起在上班時間內向南投縣草屯公所市場管理所索取(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

七、投標期間：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上班時間（上開時間須已

寄達本所「以郵戳為準」，逾期無效）。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11月21日上午10時30分整在本所
(草屯鎮中山里草溪路890號)二樓開標室開標。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南投縣草屯鎮鎮有不動產【市
二市場】」委託經營契約書(格式)。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實貼於標租機關公告(佈)欄者
之公告為準。

鎮長 簡 賜 勝